

自教函〔2016〕143号

自贡市教育局 关于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2016 年 均衡招生计划分配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教育局、高新区社事局，直属单位（学校）：

根据自贡市教育局、自贡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自贡市 2016 年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自教发〔2016〕12 号）的规定，现就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2016 年均衡招生计划（以下简称“均衡计划”）分配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均衡计划的分配原则

（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原则。均衡计划分配要有利

于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照划片就近入学，促进生源合理流动；要有利于促进农村学校、薄弱学校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学校管理，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原则。均衡计划分配要有利于促进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质量观，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未来建设人才。

（三）提高教育质量的原则。均衡计划分配要有利于促进学校按照国家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加强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效益，全面关注每一所学校、每一位学生，促进各学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衡计划分配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确定的分配原则、分配办法和录取程序，切实做到分配政策、分配办法、分配名额公开，切实做到招生录取的条件、办法、程序和工作要求公开，确保均衡计划的分配、录取、招生、入学的公平、公正。

二、均衡计划的分配办法

（一）分配的范围。按照自贡市教育局、自贡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自贡市 2016 年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自贡一中、蜀光中学、旭川中学的均衡计划分配到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沿滩区、高新

区和市直属初中学校；富顺一中、富顺二中均衡计划分配到富顺县所辖初中学校；荣县中学均衡计划分配到荣县所辖初中学校。

（二）具体分配办法。第一，将各初中学校的办学水平评估得分乘以各初中学校本年参考人数，得出各初中学校的教育质量总分。第二，将各初中学校教育质量总分之和分别除以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均衡计划数，得出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平均每个均衡计划数所占的教育质量分。第三，将各初中学校教育质量总分分别除以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平均每个均衡计划数所占的教育质量分，即得出各初中学校分配的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均衡计划数。

（三）分配的权限。自贡一中、蜀光中学、旭川中学均衡计划由市教育局负责分配（具体分配名额见附表“自贡一中蜀光中学旭川中学 2016 年均衡计划定向分配表”），富顺一中、富顺二中和荣县中学均衡计划分别由富顺县教育局、荣县教育局负责按照上述办法分配到所辖初中学校，报市教育局监督执行。

三、均衡计划的录取办法

（一）均衡计划的录取条件

1. 均衡计划录取的对象条件。均衡计划的录取对象为填报了相应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且具有所在初中学校连续两年学籍的初 2016 届应届毕业生。

2. 均衡计划录取的成绩条件。均衡计划录取的成绩条件为学生在初 2016 届学业考试（考核）中，总成绩达到所报考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统一划线招生计划录取分数线 80%及以上。

（二）均衡计划的录取办法

1. 均衡计划的录取由市教育局按照录取条件在各初中学校定向分配名额内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预录名单，预录出现总成绩并列时，再按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预录，录满为止。

2. 定向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名额若因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不能达到最低控制分数要求出现的空缺名额，由市教育局收回再进行调剂录取。调剂录取办法是在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范围内，在统一划线录取和均衡计划预录后剩下的学生中，打破各初中学校界限，按照学生志愿和学业考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调剂预录，录满为止。

3. 由市教育局将均衡预录和调剂预录名单通知相关区县教育局或初中学校，由各初中学校将预录名单在校内显著位置公示三天，接受公开监督。公示信息应包括学生班级、姓名、学籍号、是否应届、学业考试成绩、志愿、预录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同时公示初中学校和市、区县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

4.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公示的预录名单加盖公章，按管理层级逐级返回区县教育局（高新区社事局）和市教育局依次审核，由市教育局最终确认后交由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正式录取。

四、均衡计划分配及录取工作要求

（一）富顺县、荣县教育局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确定的均衡计划、分配原则、分配办法，将县内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均衡计划足额分配到辖区内所有初中学校。要按照本意见制定好 2016

年均衡计划分配的实施意见,并将实施意见的正式文件于5月31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各区县教育局、高新区社事局和学校要向学生和家长做好均衡计划分配与招生录取政策的宣传工作,特别要将均衡计划的分配名额、录取条件、录取办法和预录名单等在校内显著位置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确保均衡计划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禁任何学校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在均衡计划招生工作中违规操作和徇私舞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管理监督,严肃招生纪律。对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当事学生均衡计划招生录取资格,对当事学校和有关责任人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市教育局招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 监察室: 8125842, 基础教育科: 8125839。

附表: 自贡一中蜀光中学旭川中学 2016 年均衡计划定向分配表

自贡市教育局
2016年5月13日

自贡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3日印发

附表：自贡一中蜀光中学旭川中学 2016 年均衡计划定向分配表

区域	学 校	学 校 代 码	均衡计划 定向分配数			区域	学 校	学 校 代 码	均衡计划 定向分配数			
			自 贡 一 中	蜀 光 中 学	旭 川 中 学				自 贡 一 中	蜀 光 中 学	旭 川 中 学	
直 属	自贡一中	116	15	20	13	大 安 区	外国语学校	302	24	32	21	
	蜀光中学	108	27	36	23		江姐中学	303	31	42	27	
	二十八中	102	58	79	51		桃花山学校	304	3	4	3	
	解放路中学	107	53	72	46		三十四中	305	19	26	17	
高 新 区	汇东实验学校	103	60	81	52		自贡十三中	306	3	4	3	
	绿盛学校本部	110	24	32	21		二十七中	307	3	4	2	
	绿盛学校分校	104	16	22	14		凤凰学校	308	6	8	5	
	自贡二十中	118	12	16	10		新店初中	310	7	9	6	
	英杰希望学校	115	4	5	3		三多寨初中	311	6	8	5	
自 井 区	自贡六中	109	8	11	7		永嘉初中	312	6	8	5	
	二十二中	111	10	13	9		牛佛中学	313	29	40	26	
	二十三中	112	4	6	4		回龙学校	315	17	23	15	
	三十五中	114	2	3	2		庙坝学校	316	12	17	11	
	德铭中学	113	12	17	11		沿滩中学	402	42	56	36	
	黄冈实验学校	117	1	1	1		自贡十九中	403	7	9	6	
贡 井 区	旭川中学	202	10	14	9		沿 滩 区	二十一中	405	11	14	9
	自贡八中	203	2	2	2			二十五中	406	14	18	12
	田家炳中学	204	19	26	17			二十六中	407	9	12	8
	自贡十一中	205	1	1	1			九洪初中	408	15	20	13
	长征学校	206	1	2	1	刘山学校		409	7	9	6	
	电信职中	207	9	12	8	富全初中		410	11	14	9	
	桥头学校	209	3	5	3	永安职中		411	8	11	7	
	龙潭中学	210	11	15	10	自贡十八中		413	12	16	11	
	莲花学校	211	3	3	2	瓦市中学		414	13	18	11	
	五宝中学	212	8	11	7	仙市中学		417	16	22	14	
	石凤学校	213	1	2	1	大岩学校		418	3	4	2	
	成佳中学	214	20	27	17	姚坝学校		419	2	3	2	
	章佳学校	215	1	1	0							
合 计									731	986	637	

